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市工改办字〔2024〕7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审批事项特别程序清单（2024版）》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江西省2024年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我办结合《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服务事项清单》以及我市实际情况，我办制定了《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特别程序清单（2024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规范审批特别程序管理通知如下：

一、完善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完善本单

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同步在政务服务事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更新办事指南。

二、规范审批特别程序管理

1. **实行限时办结制。**严格按照清单公布对外承诺时限审批，特别程序不计入审批用时，但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时间管理。各有关单位在审批服务过程中如需启动特别程序，应告知申请人特别程序具体类型和承诺时限。

2. **纳入系统管理。**按照相关要求，我办将特别程序配置到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相关事项办理环节中。相关审批服务部门要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规范特别程序发起、结束等流程管理，并上传特别程序结果物。

3. **加强学习培训。**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审批人员要加强学习特别程序办件流程，对涉及到特别程序的办件，要主动提供服务，指导帮助申请人准备报批材料，提高申请人办事满意度。做好特别程序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的衔接。

附件：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特别程序清单

(2024版)



附件

赣州市工 程建设项 目主要审批事项特别程序清单（2024版）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特别程序名称 | 特别程序主要依据 | 特别程序适用条件 | 特别程序办理时限（工作日） | 市级主管部门 |
|----|-----------------|--------------|--|-----------------|----------------------|--------|
| 1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评估评审 |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者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20 | 市发展改革委 |
| 2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 评估评审 专家审查 |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20 | 市发展改革委 |
| 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委托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建议承诺时限：30 |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 征求公众 意见 委托评估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十七条项目涉及有关行业管理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职责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 核准机关认为需要征求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意见的项目。 法定时限：7 建议承诺时限：5 |
| 5 | 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 见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期限。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 核准机关认为需要进行评估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20 |
| | | | |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环境、公共、安全、公众利益等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 法定时限：7 建议承诺时限：5 |
| | |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法定时限：7 建议承诺时限：7 |

| | | | | |
|--|------|---|---|----------------------|
| | 见于核发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0月29日修订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规定：（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法规规定的条件；（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建设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 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建设超出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30 |
| | 专家论证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7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04年10月29日修订2008年11月12日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一条规定：（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法规规定的条件；（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修改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三）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对国家和地方尚未颁布土地使用标准和建设标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以及确需突破土地使用标准确定的规模和功能分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是否已组织建设项目建设论证意见。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已经组织踏勘论证。 | 占用基本农田或者其他耕地规模较大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 法定时限：15 建议承诺时限：15 |

| | | | |
|----------------|--|--------------------------------------|--------|
| | | | |
| 技术审查 | 《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五、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条件：各流域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机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视情简化程序，减少环节，优质高效地开展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工作。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应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 建议承诺时限：30 | 市行政审批局 |
| 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其他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27号）第五条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第六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 需要听证的项目。 法定时限：25 建议承诺时限：25 | 听证 |

| | | | |
|----------------|---|--|--|
| | | | |
| 受理公示 |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二十二条：</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的方式和途径全文；（二）公众参与说明；（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第14号）第八条：生态环境部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p> | <p>法定时限：10（报告书） 建议承诺时限：10（报告书）、5（报告表）</p> <p>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p> <p>市行政审批局</p> | |
|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评估意见负责。《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部令第14号）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期限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期限。第十八条：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六十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三十日。依法需要进行听证、专家评审、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p> | <p>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p> <p>建议承诺时限：30</p> | |

|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二）建设单位名称；（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四）建设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五）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 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法定时限：5（报告书）建议承诺时限：5（报告书）、5（报告表） |
| 8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修正）》（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发布，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改）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由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30建议承诺时限：30 市行政审批局 |

| | | | | |
|---|----------------|------|--|--|
| | | | | |
| 9 | 取水许可审批 征求意见 | 技术审查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十九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审查取水申请过程中，需要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 市行政审批局 批局 法定时限： 10 建议承诺时限： 10 需要征求部门意见的项目。 |
| | 听证 |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 27 号）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 应当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 法定时限： 30 建议承诺时限： 30 的项目。 |

| | | | |
|------|---|--|--|
| | | | |
| 听证 |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 23 号）第二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水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水行政许可事项，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水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水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水行政许可听证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水行政许可听证规定》（水利部令第 27 号）</p> <p>第五条 水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制作听证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要求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申请书；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p> <p>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形式和内容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组织听证。</p> | <p>法定时限：25 建议承诺时限：25</p> <p>需要听证的项目。</p> | |
| 现场核验 | |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四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p> | |

| | | | |
|----|---|--|--|
| | | | |
| 10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改）</p> <p>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2015年5月修改）</p> <p>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其安全监督管理及其监管理理，适用本办法。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第三款：建设项目未经安全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六条：负责实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委托实施安全审查的，审查结果由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得委托实施安全审查。</p> <p>第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设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p> | <p>非煤矿山建设 项目和用于生 产或者储存危 险物品、使用 危险化学品及 具有较大风险 的建设项目的安 全审查</p> <p>专家审查</p> | <p>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的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p> <p>法定时限：20 建议承诺时限：15</p> <p>市行政审批局</p> |

| | | | | | |
|----|---------------------------|--|-----------------|---------------------|------|
| 11 | 特定工程和场 所雷电防护装 置设计审核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负责。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结论应当包含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法定时限：10 建议承诺时限：8 | 市气象局 |
| 12 | 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查 | | | 专家评审 | |

| | | | | | |
|----|--------------------------------|------------|--|--------------------------------|-----------------------|
| | | 竣工规划 勘验 | 需要办理该审批服务事项的项目。 | 法定时限：20 建议承诺时限：20 |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动办、市城管局 |
| 13 | 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含城建档案验收） | 现场评定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修正）第三十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受理消防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现场评定。现场评定包括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动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内容。 | 法定时限：15日（非工作日） 建议承诺时限：15日 | |
| 14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集成竣工验收 | 现场检查 | 《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工作内容是：（一）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二）听取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工作报告；（三）听取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四）检查工程质量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五）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并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六）按交通部规定的方法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七）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八）形成并通过竣工验收鉴定书。 | 法定时限： 建议承诺时限：10（ 计入审批时限） | 市行政审批局 |
| 15 |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委托检测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可靠。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结论应当包含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 法定时限： 建议承诺时限：8 | 市气象局 |

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